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萬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零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 (下  
02 同)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9年  
03 1月9日止計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  
04 按月 (期) 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  
05 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3.9%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  
06 未清償時，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年息1.72%，  
07 本件請求年息即為5.62%)，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8 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按逾期還款期  
10 數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11 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4月9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  
12 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3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856,183元暨按如附  
14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5 (二) 被告復於107年11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16 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  
17 條款第14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  
18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則應計  
19 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  
20 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  
21 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6月16日帳單  
22 結帳日為止累計消費記帳尚餘84,165元 (包括消費款  
23 79,895元、前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070元暨違約金1,200  
24 元) 及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5 (三)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6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線上  
31 申辦)、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法/

01 個金)、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  
02 (線上申辦)、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  
03 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信用卡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  
04 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  
07 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  
08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  
09 文，是原告就信用卡消費款部分，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  
10 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1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4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5 保金額，予以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鍾雯芳

24 附表：

25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1	信用 貸款	856,183元	856,183元	5.62%	自113年4月 10日起至清 償日止	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00
			35,013元	4.5%	自113年6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正卡卡號

(續上頁)

01

2	信用卡 消費款	84,165元	9,227元	4.51%	自113年6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0000000000000000
			35,655元	15%	自113年6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40,348元						